



##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15-039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11日发出通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下午14:00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15:00 至2015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0,285,96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707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4,346,1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92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39,8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86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以同意票330,279,3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99.9980%;反对票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002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本次由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为发行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对象除外),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注册额度内可分期、循环发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且期限不超过 270 天。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年。
- 2.以同意票71,142,643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99.9907%;反对票6,600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0093%;弃权票0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5,933,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8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因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在利害关系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5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刘剑军、朱智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15)厦锦律书字第0019号

致: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七匹狼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七匹狼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律师仅根据自己对前述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七匹狼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5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 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期限相关事项的议案》;  
结合当前公司债券发行环境的变化以及本公司资金需求的变化,董事会将债券期限调整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期限为不超过3年期,在第3年末持有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公司将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付息日前第3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公司发出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3个付息日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票面金额回售给公司。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上海香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6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6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珍珠路长城宾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226,3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璋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舒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0人,董事长李国璋、董事傅海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俞少俊因事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王森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新增发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19,225	99.99	7,1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19,225	99.99	7,1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158,318	99.92	7,100	0.08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飞武、姬娅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三、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得到七匹狼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如下保证:  
1.提供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副本和书面材料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严格相符的;  
2.文件和书面材料中的盖章和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  
3.文件、书面材料,以及有关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以及  
4.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故意导致的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七匹狼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七匹狼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七匹狼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审议《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题和相关事项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提案内容已予充分披露,本次大会对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提案内容没有进行任何变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15:00至2015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为:  
(1)七匹狼各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3)按照规定聘请的本所律师。  
根据七匹狼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324,346,14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755,670,000股的42.9217%。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民法通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七匹狼董事会秘书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通

##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5-053

###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在法国墨兹省投资建立通讯技术研发中心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是意向性的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将在完成相关工作并满足一定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与合作方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因此正式投资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拟投资不超过3000万欧元,在法国墨兹省“欧洲科技产业中心(Gare TGV)”建立中法合作通信技术研发中心,该中心“预计一期占地1.5公顷,将与法国和欧盟地区通信、新能源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现代无线通信、数字信息传输、宽带技术、加密技术和网络安全领域合作研发。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6月26日,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新海宜”)在中国苏州市与欧盟-中国交流协会、法国墨兹省议会院高级官员等组成的“欧洲科技产业中心高级访华代表团”实地考察新海宜产业实体,并进行了充分、认真交流,新海宜拟投资不超过3000万欧元,在法国墨兹省“欧洲科技产业中心(Gare TGV)”建立中法合作通信技术研发中心。

2.该中心“预计一期占地1.5公顷,将与法国和欧盟地区通信、新能源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现代无线通信、数字信息传输、宽带技术、加密技术和网络安全领域合作研发,以此为平台,在法国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的支持下,将该研发中心建设成技术、升级通信技术的国际化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成为新海宜

走向全球市场的窗口和平台。  
3.欧盟-中国交流协会、欧洲科技产业中心和墨兹省议会邀请,新海宜将组织由相关科技专家组成的项目考察团于2015年7月赴法国墨兹省进行实地考察,以尽快落实合作建设的研发中心项目。  
4.欧盟-中国交流协会、墨兹省议会院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审批、建筑许可等政府支持和全方位服务、研发和法国政府提供优惠政策支持并给予市场机会,三方商定,通过赴法考察、磋商,在2015年9月确立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并完满注册,开立银行账户及规划设计;2015年10月完成申报建筑许可等政府审批;2015年12月启动启动建设,具体实施签署的正式合同实施。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框架协议内容,本次交易旨在确定三方合作关系,落实新海宜在法国墨兹省“欧洲科技产业中心(Gare TGV)”建立中法合作通信技术研发中心的相关原则和工作进度安排,是意向性的。  
2.本次新海宜拟在法国投资不超过3000万欧元建立中法合作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属于对公司影响重大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将完成相关工作并满足一定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因此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3.欧盟-中国交流协会、墨兹省议会院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的审批、建筑许可等政府支持,相关政府审批是否能够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对外投资拟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后期尚存在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协议主要条款  
1.为紧密跟进“一带一路”和“引进来,走出去”的中国国家战略的实施,鉴于新海宜是在通信、光电技术、视频监控以及软、硬件研发等为主业的集团化、规模化实体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生产能力,并同中国科学院、中国移动通信、中国联通通信、中国电信和中国华为企业共同建立了长期的技术合作关系。经由欧盟-中国交流协会、法国墨兹省议会院高级官员等组成的“欧洲科技产业中心高级访华代表团”实地考察新海宜产业实体,并进行了充分、认真交流,新海宜拟投资不超过3000万欧元,在法国墨兹省“欧洲科技产业中心(Gare TGV)”建立中法合作通信技术研发中心。  
2.该中心“预计一期占地1.5公顷,将与法国和欧盟地区通信、新能源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现代无线通信、数字信息传输、宽带技术、加密技术和网络安全领域合作研发,以此为平台,在法国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的支持下,将该研发中心建设成技术、升级通信技术的国际化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成为新海宜

##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79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 暨完成阶段性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拟于2014年11月1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详见公司2014-098号公告),在2015年7月23日之前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0%(详见公司2015-051号公告)。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含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持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年11月1日起)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015年7月23日前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5%,2015年10月31日前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00%(以增持期间公司实际总股本计算)。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已达1.50%,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日期	增持数量	成交价格(元/股)	占公司现时总股本比例	累计增持占公司现时总股本比例
2014年11月	1,929,027.00	12.95	0.15%	0.15%
2014年12月	3,453,261.00	12.98	0.27%	0.42%
2015年1月	1,880,000.00	13.32	0.15%	0.56%
2015年4月	11,394,151.00	22.41	0.88%	1.44%
2015年6月	800,000.00	22.00	0.06%	1.50%
总计	19,456,439.00		1.50%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有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39,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认证。

经核查,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939,8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860%。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七匹狼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其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案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只能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3.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市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向公司提供了投票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根据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的合并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279,3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1,142,643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反对6,600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0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5,933,218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9%,占反对6,6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大会的全部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七匹狼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主 任:刘 剑  
经办律师:刘 璇  
经办律师:朱智真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40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日(周三)13:00开始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4月2日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确认公司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5月29日、2015年5月31日、2015年6月12日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2015-036、2015-037),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查、审计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相关公告内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备案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6日

##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5-049

###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常熟市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5年熟民初字第00160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此次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或仲裁受审的基本情况  
原告:常熟市聚力锅炉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公司”)  
被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聚力公司称:因公司与聚力公司曾有业务关系,公司向欠聚力公司加工款人民币100万元,要求公司尽快付款;聚力公司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立即付款加工款共计100万元人民币,并承担该款自1998年9月22日起至法律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银行贷款利率损失。

本案定于2015年7月15日上午9时45分开庭。  
四、需要说明的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常熟市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5年熟民初字第00160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58

###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同日开市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4月3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需要,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顺延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5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遵循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具体公告情况可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积极推进中介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拟重大重组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四、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9日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120150627001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5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L20150529001、L20150605001、L20150612001、L20150619001),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截至本日,公司已与相关中介机构配合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具体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根据相关情况进一步论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邦服饰,股票代码:002269)于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停牌期间,13美邦01(债券代码:112193)不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7日